

第 10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

三、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景峻

記錄：曹盛聞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何委員芳子、李委員麗雪、何委員雅娟（許科長巧華代）、吳委員孟玲、胡委員寶元、許委員敏娟（方英祖代）、陳委員銘政（蔡廷生代）、張委員郁慧（劉正菁代）、廖委員鎮洲、蘇委員瑛敏。
（請假：謝副主任委員佩霓、王委員秀娟、林委員靜娟、何委員承翰、張委員育森、喻委員肇青、劉委員柏宏、張委員剛維）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田執行秘書瑋、林幹事舒華

公園處：陳幹事俊成

工務局：劉幹事正菁

民政局：

（請假：都發處劉幹事慶平、建管處莊幹事家維、大地處賴幹事羿鳴）

出席人員：

審議案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吳雅鳳

元境有限公司

吳○○、許○○

臺灣世曦

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

審議案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張○○、林○○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郭○○、呂○○、謝○○

胡○○

列席組織、團體或個人

周柏雅議員

助理 王○○、萬○○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0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七、報告案

報告案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幹事會及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決議案定期提報委員會備查，同意本次 4 案備查。

報告案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外科手術等養護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同意備查文化局核准施作受保護樹木之計畫案執行完成施工要項紀錄，共 6 案，計 7 株受保護樹木。

八、審議案

審議案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5-1 等 12 筆地號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備 5 份計畫書（為提倡環保，請雙面列印）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第一學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本次「不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後，備妥 35 份計畫書（為提倡環保，請雙面列印），再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下午 4 時 00 分。

第 10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
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5-1 等 12 筆地號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討論意見：

1、何芳子委員：

- (1) 2 株受保護樹木移至鄰地定植，應屬可行，為補充說明該定植地點為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園綠地。
- (2) 其他無意見。

2、李麗雪委員：

- (1) 移植之受保護樹木：①修剪後之樹型受影響甚大，應再斟酌盡可能維持原有樹型。②根球大小建議依公共工程會規範辦理之。
- (2) 建議請定植地公園管理單位承諾可儘速提出定植地公園開發方案。

3、吳孟玲委員：

- (1) 樟樹及印度橡膠樹在原棲地環境不佳，原則上同意移植。
- (2) 建議未來未來移植地土壤改良一定要強化才能使這 2 株受保護老樹更健康。

4、胡寶元委員：

- (1) 原樹木栽植區域為樹木褐根病之疫區，當地也曾經有過受保護樹木死於褐根病之紀錄，但計畫書中均無原栽植地與預定栽植地點之褐根病檢測資料。
- (2) 撲克拉與撲克拉何者藥物為正確？並說明何種劑型（水基乳劑（EW））。
- (3) 引用林務局之防治方法名稱錯誤請修正。
- (4) 所有土壤檢測（土壤 PH、EC）結果與褐根病相關資料，均應在報告書中呈現，並應說明如何改良土壤環境，以適合樹木移植。

(5) 未見移入點的排水規劃及監測設施。

(6) 移植根球大小，依公共工程規範需地基部 5 倍，請說明。

5、廖鎮洲委員：

(1) 註明移植地點為公園綠地。

(2) 此地未有褐根病檢測，包含移植地點也未有進行褐根病檢測。

(3) 排水規劃不清，請補資料再審。

(4) 根球太小，可能新生根系尚未長成，可能增加移植死亡的機率。

(5) 未來移植地點推薦公燈處先改善現況，從停車場改良好土壤，以增進民眾觀感。

6、蘇瑛敏委員：

(1) 定植基地為公園用地，同意移植於此，應先檢測褐根病，樹冠修剪幅度不宜過大，樹穴應保留足夠深度及寬度，以利受保護樹木生長。

(2) 請確認定植基地是否有褐根病？移植前的修剪方式應保持優美樹型。

相關出席單位或陳情團體意見表：

周柏雅議員辦公室：

目前的案件是前所未有，沒有哪一個促參案、開發案先幫廠商把樹都移好了，替他們申請好了？現在都不知道實施者是誰，市府怎麼可以事先臆測實施者認為那兩棵樹是風險還是資產呢？應該由實施者自己提評估，市政府不應該幫實施者評估是否應該要移樹，不贊成市府把自己當作實施者，光華商場建物中間有留一塊天井，南港軟體園區中心總部建物中間也有很大的廣場，為何舊市議會不能比照辦理，將建物的開放空間設計在中間，讓老樹在建物中間，樹木占的面積有多大、占多少體積？

審議案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第一學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

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討論意見：

1、何芳子委員：

(1) A08、A09 2 株雖非受保護樹木，與 A07 所在區位條件相似，

為何不採原地保留，而採現地移植，請補充說明理由。

2、李麗雪委員：

(1) 受保護樹 A02、A11 現有生長環境不佳，建議

①A02 現地保留基地應適度整合，以更符合小葉南洋杉的生長。

②A11 移植後的定植點基地環境也應整理，包括土壤排水，日照等內容，以符合小葉南洋杉的生長。

3、吳孟玲委員：

(1) 受保護小葉南洋杉原地保留以生長不良，建議強化維護管理。

(2) 欲移植之小葉南洋杉已生長傾斜，樟樹也生長不佳，建議強化樹木健康管理。

(3) 褐根病檢測要徹底執行。

4、胡寶元委員：

(1) 該校曾有褐根病發病紀錄。但未見有褐根病檢測報告，且頁 76 之照片，病徵極類似褐根病。

(2) 請說明移植區微整地的內容及區塊範圍。

(3) 雖內容敘及有排水之規劃，請圖解釋。

5、廖鎮洲委員：

(1) 褐根病檢測報告再補。

(2) 資料再審。

(3) 不健康的樹木，不宜以怪奇的盆栽概念，而作『環境教育』。
應以協助改善環境，提供較好的生長空間。

6、蘇瑛敏委員：

無

